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二零二三年十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皖通高速”）的委托，担任皖通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停牌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3 日）起前 6 个月（2022 年 10 月 3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皖通高速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六）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皖通高速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为停牌发生之日（2023年4月3日）起前6个月（2022年10月3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2023年6月20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皖通高速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皖通高速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陈发根	皖通高速战投部职员 陈文嘉父亲	2023/04/27	-3,400	2,600	卖出
		2023/04/27	-100	2,500	卖出
		2023/04/27	-600	1,900	卖出
		2023/04/27	-1,900	0	卖出
叶萍	皖通高速战投部职员 陈文嘉母亲	2023/04/27	-100	5,900	卖出
		2023/04/27	-400	5,500	卖出
		2023/04/27	-100	5,400	卖出
		2023/04/27	-100	5,300	卖出
		2023/04/27	-200	5,100	卖出
		2023/04/27	-4,700	400	卖出
		2023/04/27	-400	0	卖出
吕正阳	皖通高速财务部职员	2022/10/17	1,000	1,000	买入
		2022/10/17	1,000	2,000	买入
		2022/11/02	-1,200	800	卖出
		2022/11/02	-300	500	卖出
		2022/11/02	-100	400	卖出
		2022/11/02	-100	300	卖出
		2022/11/02	-300	0	卖出
王志伟	安徽交控财务部高级 主管	2022/10/25	1,000	2,500	买入
		2022/10/25	1,300	3,800	买入
		2022/10/25	100	3,900	买入
		2022/10/25	500	4,400	买入
		2022/10/25	600	5,000	买入
		2022/10/25	500	5,500	买入
		2022/10/25	600	6,100	买入
		2022/11/14	-300	5,800	买入
		2022/11/14	-1,300	4,500	买入
		2022/11/14	-1,700	2,800	卖出
		2022/11/14	-300	2,500	卖出
		2022/11/14	-1,200	1,300	卖出
		2022/11/14	-300	1,000	卖出
2022/11/14	-1,000	0	卖出		
姚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六安北管理 中心党务纪检部、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3/02/01	200	200	买入
		2023/03/29	-200	0	卖出
许晓云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孙琪母亲	2023/06/12	1,300	1,300	买入
		2023/06/13	600	1,900	买入
		2023/06/13	100	2,000	买入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声明函》，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陈文嘉、陈发根及叶萍

陈文嘉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母以个人名义开具；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父母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亦未向本人父母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买卖皖通高速股票的指示，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父母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父母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父母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及本人父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陈发根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陈文嘉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叶萍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陈文嘉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吕正阳

吕正阳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在本人不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王志伟

王志伟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在本人不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姚祥及郑大贝

姚祥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由本人配偶郑大贝代为管理；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亦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买卖皖通高速股票的指示，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配偶在核查期间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

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配偶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及本人配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郑大贝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姚祥以个人名义开具，日常由本人代为管理；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姚祥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孙琪及许晓云

孙琪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以个人名义开具；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母亲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亦未向本人母亲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买卖皖通高速股票的指示，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母亲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

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母亲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母亲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及本人母亲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许晓云承诺：

“进行上述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孙琪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皖通高速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皖通高速股票情况

自查期内，中金公司买卖皖通高速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营业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股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2/10/03-2023/06/20	15,185,792	买入	655,672
2022/10/03-2023/06/20	15,167,399	卖出	

2、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2/10/03-2023/06/20	691,300	买入	216,900
2022/10/03-2023/06/20	552,2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皖通高速’ A 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16552



王 飞

夏发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永平



日期：2023年10月13日